

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召开

全力加强公安机关纪检监督队伍建设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邢君怡) 3月14日下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服务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队伍保障。受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蔡朝晖委

托,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易鹏出席并讲话。

会议充分肯定2024年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成效。会议指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聚焦政治建警,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着力在深化理论武装上走深走实,在遵守纪律规矩上见行见效,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上从严从紧,在强化政治监督上

精心精准。

会议要求,要聚焦纪律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强化警示教育震慑,加大文化育廉力度,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要聚焦反腐败建警,始终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三不腐”,切实紧盯“关键少数”,织密筑牢制度笼子,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做好标本兼治“后半篇文章”。要聚焦同查同

治,着力铲除腐败共性根源,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围绕中央部署重要任务、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严查严治。要聚焦监督主体,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拧紧管党治警责任链条,不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和全力加强公安机关纪检监督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监督治理的效能。

省公安厅成立专家组启动智库建设 首批聘请8位专家组成员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蒋升) 3月14日,省公安厅举行专家组聘任仪式,首批聘请8位领导经验丰富、公安业务熟悉、专业能力强的同志为专家组成员,旨在搭建多领域专家、多方面人才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的智库平台。

据介绍,成立专家组是海南公安适应新形势而推出的一项制度创新。省公安厅党委制定《省公安厅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成立专家组的宗旨、专家组成员选聘、专家组工作职责保障、专家组日常工作管理等10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专家组首批聘请的8位成员本着对公安事业高度热爱的态度,主动申请退出领导岗位,结合个人工作特长从事公安调查研究,继续发光发热,为省公安厅智库建设

开局奠基。

专家组将以问题为导向,精准选题,着力破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切实把事关海南公安发展全局的基础性、瓶颈性问题,以及上级关注、社会关切、民警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深、研究透,提出专业意见,做出专业结论,形成有见地、能落地的高质量调研成果,为省公安厅党委决策部署提供重要参考。

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成立专家组着眼于更好发挥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和专家人才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厅党委中心工作高质量开展,更好建设公安专业队伍。下一步将按照《省公安厅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持续提升专家组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海南省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普法活动在海口举行

解读法律法规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为宣传普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营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心消费环境,3月15日,“e法善治 护航消费”海南省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普法活动在海口友谊阳光城举行。

活动开始前,来自海南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的法律志愿者便通过网络直播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回答了消费者在线提出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咨询。活动现场,来自新浪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的青年志愿者设置服务展台、主题打卡墙,向市民群众分发网络普法手册,通过有奖答题、幸运套圈、彩绘涂鸦等形式与市民互动交流,普及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法律知识。

海南省委网信办负责人表示,今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需要政府、社会、企业、个人共同努力。海南省委网信办将继续会同相关主管监管部门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场景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海南省市监局负责人在活动现场表示,将持续开展“守护市场秩序”执法行动,重点整治价格欺诈、不明码标价、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维护好平稳有序的市场环境。



普法活动现场开展普法大转盘有奖竞猜,市民在娱乐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 记者符传问 摄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海南省委网信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网、综合治网,持续开展“净网”“清朗”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4年,网信、市监、商务部门联合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商场超市消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共覆盖9家大型商场、连锁超市61家门店,涉及消费者人数达342.82万人。截至去年底,所有企业在

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合格。

活动由海南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和共青团海南省委联合主办,法治时报社和《现代青年》杂志社承办。

全省公证投诉案件办理工作现场会召开 进一步规范公证执业行为

本报讯(记者卓创源)3月14日,全省公证投诉案件办理工作现场会在文昌召开,会议就进一步规范公证执业行为,防范和化解我省公证领域重大风险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公证投诉案件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剖析公证投诉案件产生的原因;要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公证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现场会上,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通报了近三年全省公证投诉案件总

体情况,并分别就公证投诉案件行政复议审查要点、公证法律风险防范与投诉处理技巧两个主题进行授课。文昌市司法局汇报相关案件办理情况,并由省公证协会进行了剖析点评。

此次现场会进一步强化了各单位对公证工作的责任担当,有助于提升我省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我省公证行业公信力。

现场会由省司法厅和省公证协会联合举办,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市县司法局分管公证工作的负责人及各公证处主任40余人参会。

用村民熟悉方言释法明理 海口秀英法院化解一起土地补偿款纠纷

本报讯(记者黄君 黄赞)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永兴法庭通过“四所一庭”纠纷排查机制,在纠纷排查阶段即提前介入,主动启用案前调解程序,妥善化解一起涉及多村多人的土地补偿款分配纠纷。

据了解,该案系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美岳上村、荣城村、春腾村6名村民因共有土地权属争议引发的集体纠纷。涉案地块位于美安科技新城一期项目征用范围内,因历史权属划分模糊,村民对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各执己见。纠纷核心聚焦于争议地块补偿款分配比例,村民陈某某、王某某、王某诗等六方均主张不同权益,导致补偿款长期滞留,直接影响项目推进与村民利益兑现。

永兴法庭打破传统形式,以长桌

座谈、乡音沟通的方式开展调解,不仅避免群体性冲突升级,更实现多方权益的实质性平衡,最终促成各方当场签署协议,实现“零对抗”解纷。

永兴法庭主动将诉前调解端口前移,以“乡土化调解”模式破解僵局,庭长沈铭栋创新采用“双轨调解法”,将专业法律程序转化为接地气的沟通场景。

调解现场,法官与司法所调解员协同合作,同村民围坐一桌,通过拉家常梳理土地历史沿革,用村民熟悉的方言释法明理。司法所调解员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经验,协助法官平衡专业法律程序与乡土人情。一方面依据专业土地测量数据,科学划分争议地块的补偿比例,另一方面结合乡情伦理,通过拉家常式沟通化解村民积怨,最终村民在现场签订调解协议。

枫桥经验 在海南

定安龙门镇运用“多部门联调”工作法调解土地纠纷

搭建“调解矩阵”高效解纷

■本报记者 吴静怡 舒耀剑

调解小组释法明理 用心用情化解土地纠纷

3月10日上午10时,记者来到龙门镇政府办公楼下。

“我们刚好要去调解一起土地纠纷。”龙门镇司法所负责人陈招招呼记者。

“这个村的村民啊,以种植槟榔为主要收入,所以货车通行的路对他们来说很重要。”步行进入久温塘村村民福大成(化名)宅基地的路上,陈招告诉记者,由于双方在宅基地边上,挡住了福大成运输槟榔的货车通行。

“谁叫你老婆用刀砍我的羊,况且我在自己家的土地上砌石头,关你什么事?”

“你有什么证据证明那只是我老婆砍的?”

见了面的双方各执不下。见状,久温塘村党支部书记郭泽健立即将二人分开,采用“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

“根据标注的位置,这个地块确实属

于你们家的,以前让,是于‘情’,现在不让了,也是‘理’。你在自己的土地上堆石头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冬冬抓住莫增祥的“痛点”,先安抚下他的情绪。

“阿叔啊,我们从小在村里长大的,一看这个地界就知道,这块地确实属于人家的,你也可以到国土局请专家来测量。”派出所民警用脚踩了踩地里埋下的石板界线。

在调解小组的释法明理下,双方态度有所缓和。

“吵来吵去对你们两家人都没有好处,大家各退一步,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你们以后也能和平相处。”陈招说。

3小时的调解让原本怒目相对的当事人终于松动,最终表示愿意回家考虑调解方案。

“还要再来几次,和他们双方沟通解决方案,双方态度缓和了,就有调解成功的希望。”陈招说,矛盾的化解在于建立利益的“平衡点”,同时进行情感疏导,让法

治温度成为“解纷催化剂”。

多部门联合调解 近20年土地承包合同“落地”

“土地、邻里纠纷就是我们这常见的纠纷类型,我们有一支‘庞大’的调解队伍。”陈招告诉记者。

不久前,龙门镇运用“多部门联调”机制,成功化解了一起多年的土地纠纷。

龙门镇白水塘二经济队多年前将村内土地承包给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股份合作经济社使用。2003年9月14日,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村委会与谢某某、毕某某二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将白水塘村常坡约700亩地转包给乙方,租期20年。

2012年白水塘二经济队与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股份合作经济社、毕某某、黄某某签订《协议书》约定土地承包金退还、附属物赔偿等事项,但协议签订后白水塘二经济队并未支付毕某某、黄某某二人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毕某某、黄某某二人也未退出承包土地。(下转3版)

建化粪池引发邻里纠纷

海口演丰司法所村居调解员成功化解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黄文婕)在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东村,一场因化粪池建设而引发的邻里纠纷曾让两家人的关系降至冰点。3月11日,在美兰区司法所演丰司法所及村居调解员翁琼福的积极介入和耐心调解下,纠纷圆满解决。

谭某某与张某某住房相邻。张某某在未与谭某某商量并取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家化粪池建在距离谭某某厨房门口3米处。这一行为引发了谭某某的强烈不满,他认为化粪池不仅影响了周围的卫生环境,还可能对家人的身体健康造成潜在威胁。因此,他多次要求张某某拆除化粪池,但均未得到回应,双方因此产生了激烈的矛盾。

随后,谭某某向演丰司法所求助,村居调解员翁琼福在接到申请后,迅速展开了调解工作。他采取耐心细致

的调解方式,力求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翁琼福就化粪池对环境卫生和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让双方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沟通过程中,翁琼福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和意见,逐渐引导双方冷静下来,为后续的“面对面”调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经过多轮的“背靠背”沟通,翁琼福将双方约到一起进行“面对面”调解。在调解过程中,他耐心地引导双方进行协商,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经过几轮激烈的讨论和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了口头调解协议。

3月11日,双方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各自的义务。谭某某拆除了原有的化粪池并进行了掩埋处理,同时向张某某支付了1000元的重建费用。